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 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目录的通知

宁发改价格（调控）〔2024〕6号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要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编制了《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标准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为现行标准，在国家和自治区未出台新的收费标准政策前，我区相关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二、相关收费部门应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单位要按照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提高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我委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官网（<https://fzggw.nx.gov.cn/>）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